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1-087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自有资金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受托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10,000万元、4,000万元

●本次赎回理财收益:3,783,296.58元、1,302,557.23元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招商智远瑞丰双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瑞丰玖月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宝利鑫质押式报价回购

●委托理财期限:2021/12/9-2022/6/7、2021/12/13-2022/6/13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上述议案于2021年5月28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0-025号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投资金额(万元)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智远瑞丰玖月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2/26	10,000	2021/11/26	10,000	3,783,296.58	5.04%
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资管瑞丰玖月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3/19	4,000	2021/12/16	4,000	1,302,557.23	4.40%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	4.20%	145.79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宝利鑫质押式报价回购	3,000	3.35%	47.02

(续前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183天	净值型	-	-	-	否
2	182天	保本固定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金融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金融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向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了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183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产品代码	882807
发行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183天
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R2(较低风险)等级品种。
募集对象	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2(稳健型)、C3(平衡型)、C4(增长型)和C5(进取型)的普通投资者。
起息日	2021年12月8日
到期日	2022年6月7日
约定收益率(年化)	4.20%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购买了宝利鑫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期限为182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宝利鑫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	R1
收益率(年化)	3.35%
合约期限(天)	182天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产品起息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2年6月10日
资金可取日期	2022年6月13日
质押物种类	符合深交所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相关规定的债券、基金份额、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证券、现金。
收益计算公式	客户回购到期收益=初始交易成交数量*初始交易成交价格*实际回购天数/365。其中,实际回购天数=成交日对应的法人交收日(含)起至回购到期日对应的法人交收日(不含)期间的日历天数。
利息支付	产品到期日期对应的法人交收日(资金可取日)将本息同时支付给客户。
费用	本产品暂不收取任何交易费用,若后期有变化的,以申万宏源证券公告为准。

(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类资产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宝利鑫质押式报价回购	券商自用

三、理财产品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4/3	邓晓力	100,0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1/16	杨玉成	5,200,000	为客户提供经纪、销售和交易、投资银行和投资管理等综合性证券服务。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	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30,167,736,195.37	26,920,241,918.79
负债总额	20,390,739,845.78	16,738,971,973.56
净资产	9,776,996,349.59	10,181,269,945.23
营业收入	13,234,086,967.07	8,132,454,850.09
净利润	657,225,782.92	521,761,473.57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4,481,924,499.13	-4,474,227,425.32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和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相关意见如下:

监事会意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5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理财,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是在确保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力争通过投资获得高于同期存款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98,300.00	805,900.00	7,611.54	92,400.0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314,000.00	180,000.00	3,615.55	134,000.00
合计		1,212,300.00	985,900.00	11,227.09	226,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亿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64亿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36亿
总理财额度					52亿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12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的《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矿业")80%股权和20%股权,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瑞矿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65)。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2021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2021-06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停牌的进展公告》(2021-067)。

3、2021年8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3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21-072)。

5、2021年9月3日、9月29日、10月29日、11月27日,公司按规定披露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9月3日、9月29日、10月29日及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1-084)、《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1-093)、《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1-100)、《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1-111)。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资产购买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中介机构已完成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工作,部分报告文件正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交易对方正在履行内部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预案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将"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为"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总额: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为"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变更后项目总投资5,598.39万元,其中使用原"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4,372.74万元,使用自有资金1,225.65万元。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32元,共计募集资金242,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474.9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45.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9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号)。其中:"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6,767.17万元、"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227.76万元、"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317.37万元、"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532.9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000万元。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拟进行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为9,532.90万元。因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存在较大差距,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至2022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2020年8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农业科学研究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计3,964万元的投向,用以弥补变更后的"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经上述调整后,"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变更为5,568.90万元。截至2021年11月30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55.75万元,占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24.35%。

三、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变更"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为"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打造集无人驾驶生产作业、智能灌溉、智能微喷育秧、全程质量管控、农机信息化管理及智慧农业管理平台为一体的精准农业、智慧农业示范应用基地。变更后项目总投资5,598.39万元,其中使用原"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4,372.74万元,使用自有资金1,225.65万元。

四、变更后项目的具体情况

变更后项目计划总投资5,598.39万元,项目计划建设周期19个月。项目园区总面积约2,834.50亩,其中涉及建筑项目的用地面积约为22.42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智慧园区控制中心建筑及控制系统,拟购置建设用地19.98亩,总建筑面积为11,546.69平方米,其中:科技控制中心(三层)7,437.03平方米,厂场4,109.66平方米;

2、智能装备展厅,占地面积约2.44亩,拟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总建筑面积为1,628.93平方米;

3、智慧农机建设专项,拟建设农机智能化控制系统及装备和智慧农机监管与服务云平台等;

4、智慧大田建设专项,拟建设供排水自动化调控系统;

5、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新建桥梁、泵站、渠道改建、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等。

五、本次变更的原因

原募投项目"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办公自动化系统、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和生产监控指挥系统的建设。截至目前,除办公自动化系统和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基本完成外,生产监控指挥系统因建设涉及范围大、面积广、且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发展迅速,继续实施将面临较大的建设风险、技术风险和难以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经审慎研判,同时为加速实现"建设现代农业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的愿景,公司拟将原"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为"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并力争将其打造成精准农业、智慧农业等新技术的示范基地,引领公司现代农业快速发展。

六、本次变更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项目后续实施尚需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项目工程技术要求高,工程子项多,并且随着规划深度的提高,未来工程建设具体内容可能会调整,从而影响工程进度;同时,近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导致投资总额增加,使公司承担一定的工程风险。

(三)项目建成后的运行效果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以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资源配置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同时,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拟将"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资金用于实施"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事项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3、综上,保荐机构对苏垦农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1-043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1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克英女士主持,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与农垦集团之间土地承包费单价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候选人本人同意,监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刘克英、臧旭、顾宏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之后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向股东大会建议确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内的薪酬为: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1-047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2楼12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公司与农垦集团之间土地承包费单价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胡兆辉	√
5.02	姜建友	√
5.03	刘耀武	√
5.04	王立新	√
5.05	朱亚东	√
5.06	孟亚平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高波	√
6.02	解亘	√
6.03	李英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7.01	刘克英	√
7.02	臧旭	√
7.03	顾宏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2,3项议案均已于2021年12月25日以专项公告的形式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http://www.sse.com.cn),其余议案将在后续公告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上一并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议题以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52	苏垦农发	2021/12/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1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1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7772107　传真:025-86267790

联系人:张恒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与农垦集团之间土地承包费单价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胡兆辉	
5.02	姜建友	
5.03	刘耀武	
5.04	王立新	
5.05	朱亚东	
5.06	孟亚平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高波	
6.02	解亘	
6.03	李英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投票数
7.01	刘克英	
7.02	臧旭	
7.03	顾宏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果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1-044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1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之后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制种基地县"项目的议案》。

同意利用国家财政奖补资金在连云港地区和淮安地区实施种子繁育、加工能力提升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与农垦集团之间土地承包费单价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5票回避,非关联董事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胡兆辉、姜建友、刘耀武、王立新、朱亚东、孟亚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高波、解亘、李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将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向股东大会建议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薪酬为: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津贴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

独立董事对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制定依据、决策程序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将上述董事薪酬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